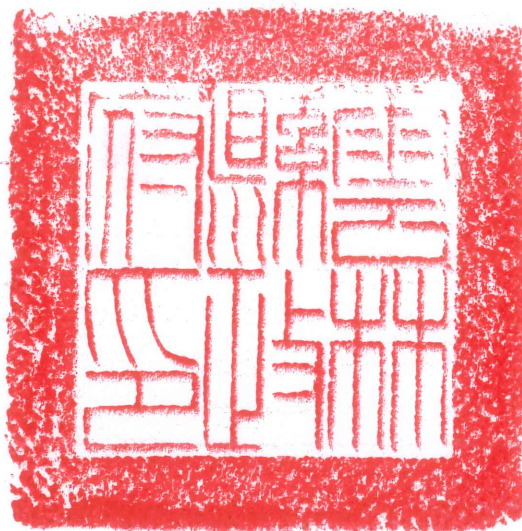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12728014A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需要，徵收坐落本縣莿桐鄉樹子腳段1819地號等41筆土地，合計面積0.65729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11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10266868號函准予徵收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18、22、23及24條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雲林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交通事業。
- 三、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徵收土地清冊及地價補償清冊、地上物補償清冊(建築改良物、農林作物)，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
- 四、公告期間及發放補償費日期：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111年12月10日止，共30日；本案訂於111年12月20、21、22日上午10時至12時，假雲林縣莿桐鄉公所辦理徵收補償費發放作業(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本縣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順延，另行通知)。

- 五、本案土地於公告後，由本府通知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檢附相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六、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之限制。
- 七、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
- 九、關於土地欠稅部分俟本縣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承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計畫進度：依徵收計畫書記載，已於111年8月開工，112年12月完工。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二、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故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如有前述情形，請依規定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十二、本件徵收案經奉准為「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三、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十四、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五、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六、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案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張麗善